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27号

申请人：马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马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其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3月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9日对申请人投诉事项作出的结案反馈，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7日，在全国12315平台投诉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某某酱”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的执行标准。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9日作出反馈：该公司提供了被投诉商品的执行标准GB7718-2011，在标准中规定各种配料应按制造或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申请人对该回复不服，认为根据NY/T1070-2006《辣椒酱》执行标准的规定，该食品应以鲜辣椒或干辣椒为主要原料制成，而该食品的配料表第一位和第二位都是油的成分，说明该食品是以油为主要原料的，故该食品不符合其标注的执行标准。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对投诉事项作出的结果反馈符合法定程序、内容适当。接到马某投诉后，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22日受理并前往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该公司正常经营，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该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供了涉案食品生产厂家相关手续。2023年1月9日，被申请人将调查结果通过投诉平台回复了申请人。2.申请人投诉事项没有依据。NY/T1070-2006《辣椒酱》“7.2 标签应符合 GB7718 规定”。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3.配料表”规定：各种配料应按制造或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生产厂家亦说明该加入量是以质量来计的，油的质量大于辣椒的质量，且被投诉人提供的同类产品标签配料表第一位、第二位均为油或水，故马某以配料表的前几位为依据来推测产品的主要原料，不符合客观实际。综上，被申请人严格依法履责，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作出决定。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马某于2022年10月27日在拼多多店铺“某某食品企业店”购买1瓶“某某酱”，金额15.74元。该店铺由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登记住所位于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与某某路交叉口某某家园某号楼某单元某楼东户。涉案产品标签标注“配料表：大豆油、葵花籽油、辣椒、花生……”，“执行标准号：NY/T1070-2006”。马某收货后，认为该配料表第一位和第二位都是油的成分，并不是以鲜辣椒或干辣椒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不符合标注的执行标准，遂

于2022年11月17日在12315平台进行投诉。2.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投诉后于2022年11月22日决定受理，经调查核实，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正常经营，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该公司提供了涉案食品生产厂家亳州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以及情况说明，说明涉案产品配料按加入量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2023年1月9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投诉平台将调查结果告知马某。申请人马某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订单截图；2.投诉详情单及产品照片；3.现场笔录；4.周市监询〔2022〕1122-X号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5.营业执照副本2份；6.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7.情况说明2份及同类产品标签照片；8.产品合格证；9.产品检验报告。

本机关认为：NY/T1070-2006《辣椒酱》“7.2 标签”规定：应符合GB7718规定。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3.1.2规定：各种配料应按制造或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本案中，申请人马某投诉的涉案产品标签中配料的标注顺序是按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排列，符合上述执行标准的规定。产品标签执行标准中的“加入量”是指质量分数，而NY/T1070-2006《辣椒酱》以鲜辣椒或干辣椒为“主要原料”是指辣椒酱区别于其他产品的主要功能性原料为鲜辣椒或干辣椒，二者是不同的概念，不能以产品主要原料代替加入

量来进行配料表排序。综上，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内容适当、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马某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9日对投诉事项作出的结案反馈。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4月3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